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134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信光
賴美華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
陳婉瑜律師
蔡詠晴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621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審易字第74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信光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賴美華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賴信光、賴美華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「藏美一品大樓」8樓之住戶，緣該處房屋有漏水問題，藏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售後服務機電主任黃克傑、永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經理林建亨遂於民國108年5月6日19時20分許前去查看，惟其等未能就漏水之解決方式與賴信光、賴美華取得共識，賴信光、賴美華因此心生不滿，基於妨害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聯絡，利用身體遮擋電梯出入口或阻止電梯門關閉之方式，拒絕讓黃克傑、林建亨下樓離開，期間林建亨多次請求欲先行離去，賴信光、賴美華仍不予理會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黃克傑、林建亨自由活動之權利共約20分鐘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(一)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信光、賴美華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證

人黃克傑、林建亨之證詞，及監視錄影光碟暨影像截圖可佐（警卷第8-10、14-16、18頁、偵卷第21-22頁），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之犯行皆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信光、賴美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；而渠等就上開犯罪之實施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，僅因細故即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渠等實施犯罪之手段輕重，再斟酌渠等已與告訴人黃克傑達成和解，被害人林建亨亦表示對渠等不予追究（審易卷第53頁、簡字卷附之刑事陳報狀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審易卷第55頁參照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2人皆無刑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渠等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，且於本案發生後，坦認犯罪，並與告訴人黃克傑達成和解，告訴人黃克傑、被害人林建亨又均願意原諒被告2人（審易卷第53頁、簡字卷附之撤回告訴狀參照），堪認被告2人已有反省悔悟之心，諒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合前述情形，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俱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黃莉君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